**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案源**

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送、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等

**现场检查、初步调查核实确认**

执法部门：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案**

发现线索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延长15个工作日

**审核**

承办部门：政策法规股 时限：10个工作日

**调查取证**

执法部门：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结案

当事人五个工作日内可行使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申请条件的可申请听证，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权利，视为放弃权利

**处罚决定**

承办部门：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限：立案起90日内（案情复杂等可延长）

**当场处罚决定**：对自然人处以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

**违法事实不成立不予处罚**

**执行**

当事人15日内将罚没款缴纳到指定账户

**送达**

当事人在场当场送达，当事人不在场7个工作日内送达

**集体讨论**

涉及重大公众利益案件由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送达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属于听证范围的有权申请听证）

**举行听证**

承办：政策法规股

时限：听证7日前告知

**复议或诉讼**

六十日内向西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昌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结案**

整理全部工作资料归档